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救助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中低收入戶數及人數按身分別分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\*編製單位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

\*聯絡電話：082-324648

\*傳真：082-320105

\*電子信箱：ouffae395c-6f55-488d-8b22-caeaa38a7197@mail.kinmen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 口頭：

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 書面：

( 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
\* 電子媒體：

( 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經本縣申請中及核定有案之中低收入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 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第1季以1至3月、第2季以4至6月、第3季以7至9月、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3月底、6月底、9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\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中低收入戶：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，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1.5倍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

(二) 原住民戶之認定如下：

1. 戶長為原住民者視為原住民戶。

2. 戶長非原住民，如戶內原住民人口數較多時則判定為原住民戶。如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人口數相等時，則以年齡較長者是否具原住民身分判定為原住民戶或非原住民戶。

(三) 原住民之認定：依原住民身分法，具原住民身分者即予以統計，而不論其是否隸屬於原住民戶。

\* 統計單位：戶、人

\* 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性別」分；縱項依「本季度戶數」、「本季度人數」分。

\* 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季

\* 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一個月

\* 資料變革：刪除「當季申請件數」及「當季核定通過件數」統計。

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 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上載於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\* 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。

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各鄉(鎮、市、區)中低收入戶之實際申請狀況及各公所

實施照顧中低收入戶工作之情況，經審核登記，於每季結束，復加本府之實施照顧狀況加以彙編。

\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